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1〕K04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地址：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_____

证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3时20分在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华粤西路的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设备有混凝土运输车辆1台、输送泵设备1台，产生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现场无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共7份及附属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

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三)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及正在夜间进行生产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建辉 电话: 0755-84703538

地址: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